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经查阅田明先生的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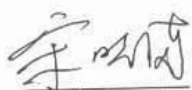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田明先生勤勉务实，具有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，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。

因此，同意《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
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宋晓满

顾 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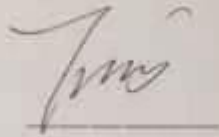
吴文芳

2023年6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
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宋晓满



顾 诚

吴文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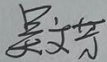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6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,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
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宋晓满

顾 诚



吴文芳

2023年6月15日